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1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26,780,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970,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17.8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0,81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81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81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78%。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938,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2504%;反对28,842,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7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8,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615%;反对1,842,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7,0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64股

表决结果:何向东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于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5,95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5,852股

表决结果:于泰山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补选Antony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9,06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62股

表决结果:Antony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补选王林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1,98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1,881股

表决结果:王林江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5,04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4,942股

表决结果:何佳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补选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3,77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3,671股

表决结果:高志勇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补选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6,2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6,167股

表决结果:张瑞君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补选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2,77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2,672股

表决结果:王洪斌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补选王树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1,57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1,472股

表决结果:王树岭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南方律师事务所周维森律师、严榕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受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各地相继出现,公司作为医用防护材料的生产企业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落实政府要求,努力应对疫情的防控防治,公司在临近年春节假期时下发通知要求旗下海南、湖北、湖南基地相关医护人员防护材料生产任务放假期间不停产,按时或优先交付当前疫情急需的相关生产订单。上述举措获得了社会良好的反响。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生产,积极应对抗

击疫情所需的医用防护材料。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0-00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被担保单位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向以下四家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其中,公司为天津租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申请的1.0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天津租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申请的1.0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天津租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裕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申请的不超过0.95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天津租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0.5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日本,本公司对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5.41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五、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分别向交行天津申请1.0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光大上

海申请1.0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浦发天津申请不超过0.95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0.5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本公司为该四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存在以下情形:

一、天津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仲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租赁;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0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8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8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22亿元人民币,11.3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99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8.7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2.34%;2019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3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9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分别向交行天津申请1.0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光大上海申请1.0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浦发天津申请不超过0.95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北京银行上

海分行申请0.5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本公司为天津租赁向该四项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天津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0.59亿美元和108.81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3.25%,净资产比例约为177.66%。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8.18亿美元和99.79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1.39%,净资产比例约为163.41%,逾期担保数量为0。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62,953,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1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7,720,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5,233,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5,688,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9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6%;反对85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1%;反对857,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7,720,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5,233,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5,688,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9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6%;反对85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7,720,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5,233,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5,688,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9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6%;反对85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7,720,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5,233,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5,688,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9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6%;反对85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7,720,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5,233,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5,688,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9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6%;反对85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7,720,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5,233,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5,688,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9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6%;反对85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7,720,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5,233,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5,688,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9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6%;反对85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莉、杨丽

3、结论性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9,225,273股、52,444,100股,合计持有201,669,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75%。

2、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343,44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4%(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13,